



202219120912

广东众惠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(众惠检测) 检字第 ZH20250530015 号

项 目 名 称: 广东恒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排污检测

受 检 单 位: 广东恒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委 托 单 位: 广东恒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检 测 类 别: 有组织废气检测

报 告 日 期: 2025 年 05 月 30 日



报告编制人: 何茹

报告审核人: 何茹

报告签发人: 何茹

报告签发日期: 2025 年 5 月 30 日



报告编制说明

1. 本检测报告只适用于本公司开展的环境检测业务范围。
2. 本检测报告结果仅对自采样及来样负责；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，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。
3. 本检测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名无效，报告经涂改无效。
4. 本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、骑缝章及CMA章无效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。
6. 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测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于不可保存的样品，恕不受理复测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：

联系地址：茂名市厂前东路163号大院3号楼

邮政编码：525000

联系电话：0668-2270888

检测报告专用章

一、检测目的

了解广东恒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的排放情况, 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。

二、检测内容（见表1）

表1 检测内容一览表

项目名称		广东恒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行监测	
项目地址		茂名市茂南区环市北路59-2号（茂南石化工业园区内）	
现场采样检测人员		卢泳、庞磊森	
实验室分析人员		梁晓琪	
样品分析起止时间		2025-05-27至2025-05-29	
现场采样检测方法依据	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年第87号)	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和频次
有组织废气	低磁剂缓冲仓废气排放口(G5)	颗粒物、烟气参数	2025-05-27 频次：1次/天。

三、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（见表2）

表2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

检测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分析仪器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烟气参数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年第87号)	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EM-3088-3.0	——
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AUW120D电子天平	1.0 mg/m ³

四、检测结果

1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（见表3）。

表3 低磁剂缓冲仓废气排放口(G5)检测结果

生产工况：100% 高度：15m

分析项目	检测结果		限值 (mg/m ³)
	实测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
颗粒物	44.3	0.140	120
流量 (标干, m ³ /h)	3168		——
含湿度 (%)	10.4		——
温度 (℃)	30.8		——
流速 (m/s)	2.3		——
参考标准	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		

报告结束